

项目编号: JSZC-320305-XZZD -C2025-0002

项目名称: 贾汪区青山泉镇原八丁村砖厂东填埋固体司法
鉴定及应急处置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发包人(甲方):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承包人(丙方): 江苏中勘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友情提醒: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丙方：江苏中勘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第一项、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60日历天，从2025年7月30日至2026年1月6日。

第二项、管理范围和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贾汪区青山泉镇原八丁村砖厂东填埋固体司法鉴定及应急处置项目。

2. 服务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编制工作，应保证所供的项目服务必须遵守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三项、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1. 合同总价为：¥ 2910000 (小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壹万元整 (大写)，其中乙方¥ 2200000 (小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元整 (大写)；丙方¥ 710000 (小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元整 (大写)

2. 合同价款的支付：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后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 / ，大写：人民币 / ，甲方每月按考核结果，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第一期费用需扣除预付款金额)，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进度款支付：主要检测设备进场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即乙方¥ 660000，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元整；丙方¥ 213000，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叁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主要检测设备进场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丙方。

项目服务完工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乙方¥ 1540000，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肆万元整；丙方¥ 497000，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柒仟元整，收到乙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丙方。

乙方就甲方完成固废处置相关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待甲方固废处置完成符合国家相关环保等规范要求后再进行尾款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以上付款方式，乙方不提供等额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四项、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或其他方式的验收。

第五项、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2、若乙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丙方专业人员。
- 3、甲方应向乙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应配合乙丙方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 4、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丙方支付相应报酬。

（二）乙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
- 2、乙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程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3、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报酬。

第六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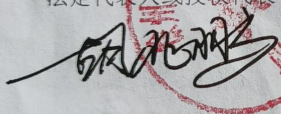
乙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七项、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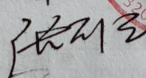
涉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服务方案、补充通知、会议纪要，按本项目要求编写的方案、实施细则等技术性文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任何参与招投标的单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本项目以外的地方使用或有偿转让。

甲方：徐州铜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淑菲



合同专用章

320102211481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022550069

签定日期：2025.7.30

签定日期：2025.7.30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徐州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497558191695

丙方：江苏中勘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025.7.30

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学府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 0668 0018 0100 95056

6、联合体协议书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江苏中勘地质勘查有限公司自愿组成鉴定勘查联合体，共同参加溧水区青山泉镇陈八丁村砖厂东填埋固体司法鉴定及应急处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5-XZZD-C2025-0002）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为鉴定勘查联合体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制定调查及采样方案、司法鉴定报告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江苏中勘地质勘查有限公司负责钻探、物探、水文地质调查。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江苏中勘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